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集團業績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149	1,365
直接成本		(160)	(8)
毛利		1,989	1,357
其他收入		595	533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5,504)	(6,564)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291	(7,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2	(909)
融資成本		(1)	(302)
除稅前虧損	4	(1,398)	(13,151)
所得稅支出	5	-	-
期內虧損		(1,398)	(13,15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9)	(13,154)
少數股東權益		(1,029)	3
		(1,398)	(13,151)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 基本		0.07港仙	2.4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72	1,154
商譽	9	11,846	8,803
可供銷售投資		14,360	14,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70	15,938
		<u>44,448</u>	<u>40,2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751	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1	4,231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11	–	19,110
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4,073	3,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08	13,144
		<u>35,353</u>	<u>40,7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656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	1,73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52	3,188
		<u>5,162</u>	<u>4,924</u>
流動資產淨額		<u>30,191</u>	<u>35,8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639</u>	<u>76,109</u>
非流動負債			
政府重續租約溢價		–	38
		<u>74,639</u>	<u>76,0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	532
儲備		73,160	73,6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3,692</u>	<u>74,138</u>
少數股東權益		<u>947</u>	<u>1,933</u>
總權益		<u>74,639</u>	<u>76,07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莊士頓道211號18樓A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地產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適用）。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期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 (a) 證券買賣－投資在全球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
- (b) 地產投資－投資在具有產生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辦公室；及

(c) 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無線互聯網接入。

	證券買賣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u>-</u>	<u>-</u>	<u>-</u>	<u>-</u>	<u>2,149</u>	<u>1,365</u>	<u>2,149</u>	<u>1,365</u>
分類業績	<u>291</u>	<u>(7,266)</u>	<u>-</u>	<u>-</u>	<u>(304)</u>	<u>(2,323)</u>	<u>(13)</u>	<u>(9,589)</u>
利息收入							373	175
其他收入							222	3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11)	(2,884)
融資成本							(1)	(3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32</u>	<u>(909)</u>
期內虧損							<u>(1,398)</u>	<u>(13,151)</u>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折舊	318	19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u>152</u>	<u>206</u>

#### 5. 利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然而，由於兩個期間內所有集團實體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由於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 6.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6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154,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值532,1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1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236,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商譽

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增購本公司附屬公司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L」）之4%已發行股本，作價港幣3,000,000元。收購當日所增購股份應佔CIHL虧損淨額值約為港幣43,000元。此舉產生商譽約港幣3,043,000元。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乃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得出，而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讓率5%作出。超過五年期之兩組現金流量則按4.5%穩定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附屬公司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亦乃按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總面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董事認為，就該聯營公司之商譽而言，由於該聯營公司之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於結算日並無出現減值。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三十至六十日。本集團將延展若干主要及著名客戶之一般信貸期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43	283
三十一至六十日	400	32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250	-
多於一百二十日	958	196
	<u>1,751</u>	<u>511</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賬面值相若。

#### 11.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協議，收購Faithous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Faithous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乃透過投資持有位於香港新界西貢大涌口D. D. 217號地段1198號土地之所有權益。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同日所達成之終止協議，交易已告終止。已付按金已於本期間全數退回。

####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9	-
三十一至六十日	30	-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65	-
多於一百二十一日	442	-
	<u>656</u>	<u>-</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賬面值相若。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1	17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1	-
超過五年	-	-
	<u>952</u>	<u>176</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金已協定為期一年，租金已固定。

#### 14. 或然負債

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藉公開發售之方式(基準為按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1,064,200,000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集資約港幣53,210,000元(未計開支)。已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包銷協議，據此，弘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人」)有條件同意包銷未被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206,216,876股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因此，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857,983,124股公開發售股份(「不足額包銷股份」)。收購人已根據公開發售協議認購全部不足額包銷股份。不足額包銷股份佔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約80.62%及佔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96,300,000股股份之約53.75%。因此，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全面收購建議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產生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約港幣1,398,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3,151,000元。本期間股東應佔淨虧損減至港幣369,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3,154,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期間出現重大改善乃基於以下變動：

- (i) 本期間資訊科技服務之毛利之成功改善；
- (ii) 行政及營運開支大幅度下降；
- (iii) 財務資產(主要為供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值改善，由港幣7,266,000元之虧損轉為港幣291,000元之溢利；
- (iv)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逆轉，由過往比較期間之港幣909,000元虧損逆轉為本期間之港幣1,232,000元溢利；及
- (v) 所衍生之財務成本亦出現大幅度改善，由去年同期之港幣302,000元回落至港幣1,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證券投資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本期間內，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作出貢獻。

營運開支已獲妥善控制並明顯減少，融資成本因借貸減少而有所下降。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7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1,060,000元)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香港之土地。由於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本期間已全數退回已付款項以及所得利息。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一幅位於元朗坳頭之土地之7%權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成本價港幣14,000,000元購入。

### 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錄得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反映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未變現盈利款項約港幣291,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7,266,000元之未變現虧損。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具有龐大潛力，預期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將會是本集團強大而主要之收入動力，亦令本期間之業績得以改善，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2,14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港幣1,365,000元增加57%。

於過往兩年，資訊科技已著手進行擴充計劃，旨在於中國市場建立全面之資訊科技服務，並透過於未來幾年展覽及推廣項目，增強其市場推廣計劃，從客戶中已取得積極回應。由於積極需求及潛在客戶之要求，本集團現正擴大及提升其現有分銷渠道。

### 資本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35,353,000元及港幣5,162,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40,778,000元及港幣4,92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24,308,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144,000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為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鑑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即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計值之同一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董事認為，近期人民幣升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但並無重大之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或然負債

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之有關債項。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完成之資本承擔。

### 未來展望

為務求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投資，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環境，藉以加強及增長盈利能力。本公司向前邁進同時，亦吸引更多投資資金。本集團剛完成一項公開招股，由於公眾股東於招股之認購量不足，包銷商弘華集團有限公司承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96,300,000股股份約53.75%權益，並成為最大單一主要股東。已向少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基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經濟及資本市場之前景，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並繼續審慎地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之情況下，物色可給予可觀回報之投資商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有27名全職僱員，24名在中國工作，3名則在香港工作。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在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其表現獲得報酬。

緊隨結算日後，本公司委任主席、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多個董事會職位，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藉以強化管理層於董事會之參與，同時持續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妥善運作。已就上述任命於最近發出報章及互聯網公佈。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人士建議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本身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 於本公司股本中主要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之權益（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登記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4)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4,146,092	28.97%
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54,146,162	28.97%
馬清松 (附註1)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54,146,092	28.97%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800,000	10.30%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8,000,000	7.14%
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7.14%
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8,000,000	7.14%
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92,800,000	17.44%
葉紀章 (附註2)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92,800,000	17.44%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777,026	9.92%
何鴻章C.B.E.	實益擁有人	29,952,608	5.6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清松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54,146,0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馬清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8,000,000股股份乃由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所持有。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由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葉紀章先生實益擁有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則於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0%權益。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
3.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乃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0)。
4. 弘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披露，彼包銷1,064,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足額認購的857,983,124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96,300,000股股份約53.75%。公開發售以及弘華集團有限公司認購股份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弘華集團有限公司由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申報期間內，已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下列分歧則除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主席及副主席，惟並無任何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主席及管理層之角色是獨立分開，原因為只有三名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鄭瑞生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董事擬維持本公司現時之架構，相信此架構在並無包含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間均衡權力及授權之情況下，能夠確保有效制定及推行業務策略。此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所須之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守則條文A.4.1)

##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上之事宜，包括審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李家暉先生及李才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賈潔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鄧炳森先生、陳昌義先生及盧國柱先生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委任新成員之原因在於維持審核委員會之持續妥善運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龐述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兩人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李家暉先生及李才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而委任新成員則旨在於維持薪酬委員會之持續妥善運作。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釐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的薪酬政策，以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新獲委任董事的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免任或解僱董事之賠償及其他合理及適合的任何賠償，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的合約條款審核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鄭瑞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余達志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鄭瑞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及王葆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炳森先生、陳昌義先生、盧國柱先生、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